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5月7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27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835,739.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6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A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B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83	150084	1627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0,060,834.00份	70,060,835.00份	112,714,070.58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深证100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当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分红、增发、配股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业绩比较基准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会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广发深证100 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广发深证100 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田青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010-67595096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769,989.55	-	-
本期利润	-40,590,267.22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2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20%	0%	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2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9,575,752.2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80	-	-

注：1)本基金合同2012年5月7日生效，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7%	1.27%	4.92%	1.28%	-0.05%	-0.01%
过去六个月	-4.11%	1.31%	-3.85%	1.34%	-0.2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0%	1.19%	-12.66%	1.29%	3.46%	-0.10%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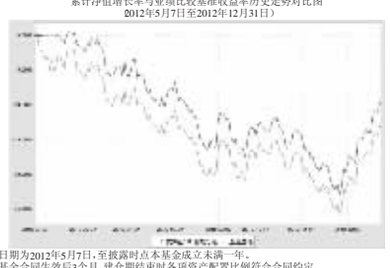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2年5月7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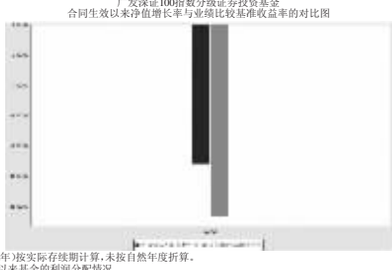

合同生效当年（2012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2年05月07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9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机构投资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机构理财部、市场拓展部、电商及客服部、国际业务部。此外，还设立了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和香港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1131.06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企业年金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志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小板300ETF及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总经理	2012-05-07	-	13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在大鹏证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1年5月至2010年8月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监，2010年8月9日至今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6月3日起任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9日起任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5月7日起任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式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式¥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投资组合为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的交易、分拆、合并运作正常，运作过程中未发生风险事件。本基金按照指数结构进行复制投数的方法投资，除21只法规限制投资的指数样本证券采用样本替代投资方法之外，其余指数样本采用完全复制方法进行投资运作，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2)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误差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基金成立时建仓期会位不满带来的误差；二是基金规模偏小，容易形成大比例的申购赎回。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基准为-12.66%，本基金的涨跌幅为-9.20%。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3年的经济基本面有了一定程度的好转，房地产市场复苏，市场流动性充足，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城镇化政策的推进以及破除现有利益集团格局的决心都预示着2013年的经济形势偏乐观。但同时我们还认为，通胀有了抬头之势，快速复苏的房地产市场有继续被打压的可能，城镇化政策的脉络依然不明朗，现有利益集团的格局更是难以快进打破。 综合上述，我们对2013年的市场展望是审慎乐观的。

4.6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通过对本基金投资和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对投资证券的研究、决策和交易，以及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和合规性审核，确保了本基金运作符合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保障了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合法合规。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3］7-64号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的基金管理人"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的基金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适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谢文欣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2013-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397,467.91	-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32,657.4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149,850.62	-
其中：股票投资	212,149,850.62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47,691.91	-
应收利息	3,465.67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8,753.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0,859,886.7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01,740.7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0,591.86	-
应付托管费	41,930.22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6,850.05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3,021.64	-
负债合计	1,284,134.47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2,835,739.58	-
未分配利润	-23,259,987.3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575,752.2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859,886.75	-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广发深证100份额净值人民币0.9080元，基金广发深证100A份额参考净值人民币1.0457元，广发深证100B份额参考净值人民币0.7703元，基金份额总额252,835,739.58份，其中：广发深证100份额112,714,070.58份，广发深证100A份额70,060,834.00份，广发深证100B份额70,060,835.00份。

2.本会计期间为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6,766,905.97	-
1.利息收入	534,762.71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4,083.39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0,679.3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957,135.0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285,962.57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328,827.4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20,277.67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75,744.07	-
减：二、费用	3,823,361.25	-
1.管理人报酬	2,122,079.56	-
2.托管费	466,857.56	-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87,199.77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47,224.3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90,267.22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90,267.22	-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7,698,320.60	-	567,698,320.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590,267.22	-40,590,267.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4,862,581.02	17,330,279.92	-297,532,301.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456,811.20	-9,248,041.03	55,208,770.17
2.基金赎回款	-379,319,392.22	26,578,320.95	-352,741,071.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835,739.58	-23,259,987.30	229,575,752.28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传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2］200号文《关于同意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批准，由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于2012年5月7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2年3月27日至2012年4月26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67,698,320.60元，有效认购户数为2,064户。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115,509.75元，折合基金份额114,755.16份，折算差额人民币754.59元计入基金资产，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67,698,320.60份。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广发深证100份额，场内简称"广发100，基金代码：162714"）、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广发100 A份额"）与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广发100 B份额"）。其中，广发100 A份额、广发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在"广发100 A份额、广发100份额在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的"广发100 A份额、广发100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对于"广发100 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广发100 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广发100份额分配给广发100 A份额持有人。广发1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广发100份额将按1份"广发100 A份额获得新增"广发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广发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广发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广发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广发1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广发1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广发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广发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广发100 A份额、"广发100 B份额和"广发1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广发100 A份额和"广发100 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广发100 A份额、"广发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广发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当"广发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广发100 A份额、"广发100 B份额和"广发1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广发100 A份额和"广发100 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广发100份额、"广发100 A份额和"广发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深证100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3年3月25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2月3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3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2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具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的期末估值参照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若长期停牌股票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经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同意，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如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但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为公允价值。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